**營隊學員守則**

**一、遵守出席承諾：**

* 營隊進行期間無故離營（未告知輔導員及工作人員）立即取消學員資格，並不予頒發結業證書。

**二、請假規則：**

* 若未於報到時請事先請假，而在營隊期間要請假，**需家長親自前來辦理**。請假必須說明理由，理由應符合常規，並填寫請假單。營隊保留准假權利，缺課8小時者，不予頒發結業證書。

**三、遵守營隊規定與輔導員或師長的指導。**

**四、上課時請將手機關掉，一方面尊重講師，另一方面避免妨礙別人上課的權益。**

**五、遵守住宿公約（詳閱住宿篇）**

**六、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並請妥善保存以免遺失，營隊不負保管之責任。**

**七、為了安全起見，請勿攜帶太多現金。**

**八、營隊活動期間若遇颱風等天候因素影響，本營隊經主辦單位同意後，視情況調整課程，若提前結束活動，將告知家長以利接送同學。**

**營隊須知**

**一、營隊期間**

2017年7月09日至2017年7月14日止。

**二、報到時間、地點、所需證件**

1. 報到時間：2017年7月09日上午10：00～11：00。
2. 報到地點：羅東高工。
3. 所需證件：**身份證、健保卡**〈請務必攜帶！〉。

**三、營隊活動場地：  
 營本部：**羅東高工

**校外教學地點：**

1.礁溪溫泉

2.頭城和平老街

3.蘇澳漁村文化體驗

4.羅東林場

**四、住宿地點：**羅東高工

**五、請記得將聯絡電話留給家人**

營隊活動期間聯絡人電話： 陳建尹主任 0919-902-907

魏牧民組長 0987-161-655

**住宿篇**

一、晚上十一點點名就寢後，禁止離開宿舍活動區。

二、住宿地點提供冷氣設備，每天早上前往上課地點前請務必將冷氣關閉。

三、個人攜帶物品：

強烈建議攜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物品 | 確認 |
| 1 | 身分證 |  |
| 2 | 健保卡 |  |
| 3 | 手電筒 |  |
| 4 | 個人藥物 |  |
| 5 | 盥洗用品、環保碗筷 |  |
| 6 | 寢具(棉被+枕頭) |  |
| 7 | 雨具 |  |
| 8 | 換洗衣物 |  |
| 9 | 抹布 |  |
| 10 | 帽子 |  |
| 11 | 拖鞋 |  |
| 12 | 文具用品 |  |
| 13 | 筆記本 |  |
| 14 | 吹風機(視個人需要)、衣架 |  |
| 15 | 防曬用品、防蚊液 |  |

四、住宿公約

* 不得自行更換寢室。
* 男學員不得至女學員房間。
* 嚴格禁止學員進入非營隊上課之場地。
* 學員應共同維護營舍之安全與安寧，於宿舍活動區內交談請降低音量。夜間十一時之後，未就寢者視同違規。
* 離開宿舍時，請隨手關閉寢室之電燈與冷氣。
* 學員對寢室之財產物品應負保管維護之責，如因使用不當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* 寢室內隨時保持內務整潔。
* 使用公共衛浴設備，請保持乾淨，方便下一位使用者。
* 學員若違反以上規範，經工作人員勸導兩次無效者，將不予頒發結業證書。

**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「新世紀領導人才」培育營**

**第十六期初階北一區行前通知**

各位同學您好：

歡迎各位同學參與本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16期初階北一區營隊活動，本次營隊預計於106年7月09日（日）~7月14日（五）於羅東高工進行活動，活動課程表詳列於學生手冊當中、羅工領培營網站專區，為使營隊活動進行順利，在此有幾項事項請同學協助配合：

一、報到時間：106年7月09日（日）10：00-11：00

二、報到地點：羅東高工

三、報到方式：

（一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至羅東火車站(火車)、羅東轉運站(客運)，本校將派接駁車接送。

1.搭乘台鐵：羅東火車站後站出口處。

2.搭乘客運：於羅東轉運站下車後往羅東火車站後站出口處集合搭車。

（假日容易塞車，請同學提早預訂車輛搭車前往）。

首都客運，請搭乘往羅東轉運站，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：

http://www.capital-bus.com.tw/3.php。

葛瑪蘭客運，請搭乘前往羅東轉運站下車，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：

<http://www.kamalan.com.tw/index.php>。

(二)接駁車統一於**羅東火車站後站**出口搭乘。(聯絡人：潘教官0927890709)

(三)所有學員將於11:00以前抵達羅東高工，請依標示前往視聽教室教室完成報到手續並領

取課程所需用品。

四、個人攜帶物品：

（一）住宿地點提供晒衣空間，請依自身需求攜帶衣架以及洗衣粉(精)、盥洗用品。

（二）建議攜帶

1.為方便活動記錄，建議攜帶相機及隨身碟。

2.部分課程須以書面報告，建議以各小隊為單位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全程參與活動者，始發結業證書。

（二）營隊活動期間，服裝儀容請注意禮節，請勿穿著背心、小可愛、涼鞋、拖鞋等服裝參與課程；為使活動方便，亦請勿穿著皮鞋、高跟鞋等鞋款活動。

（三）夜間住宿，禁止學員進入非營隊租借之場地；並嚴禁進入異性寢室。

（四）學員應共同維護營舍之安全與安寧，於宿舍活動區內交談請降低音量寢室之財產物品應負保管維護之責，並共同維護宿舍、寢室空間內務的整潔。。

（五）活動期間，請謹守作息時間及相關活動規定，不得擅自離開營隊活動地點。

（六）活動結束後即安排接駁車送至羅東火車站，建議學員安排下午13：00之後車次，以利返程。

（七）未盡事宜，可至營隊活動網頁（http://web.ltivs.ilc.edu.tw/files/11-1000-1004.php）詢問，或電洽羅東高工學務處，詢問相關同仁：

學務處陳建尹主任、魏牧民組長。電話：(03)9514196#301、302、308、317。